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1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13 年 3 月 10 日上午在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麦柯大厦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1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在 2013 年与关联方四川省能投华西生物质能开发有限公司和深圳东方锅炉控制有限公司分别发生不超过 64,000 万和 1,000 万的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黎仁超先生、毛继红先生、黄有全先生回避表决。

2013 年日常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根据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情况，预计 2013 年，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为不超过 6.5 亿元。

公司预计与四川省能投华西生物质能开发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是向对方提供锅炉设备、工程总包等服务，涉及交易金额预计不超过 64,000 万元。

公司与深圳东方锅炉控制有限公司之间的签订的关联交易为向对方采购与公司锅炉产品相配套的自控设备。预计全年公司与该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四川省能投华西生物质能开发有限公司

关联方名称：四川省能投华西生物质能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住所：四川省自贡市高新工业园区板仓孵化大楼 339 号

法定代表人：刘雪林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主营业务：新能源产业的开发、投资、建设、经营及工程总承包服务；提供生物质发电技术和核心设备；废水、废气、废渣治理工程的开发、投资、建设、经营及工程总承包服务；城市污泥处理工程的开发、投资、建设、经营及工程总承包服务；生物质发电项目的专业化运营、维护、培训和咨询。

股东构成：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51%、华西能源持股 42%、自贡市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7%。

控股股东：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2 月 21 日，住所：成都市青羊工业集中发展区成飞大道 1 号 A 区 10 栋，法定代表人：郭勇，注册资本：50 亿人民币，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能源资源的开发利用；电网、电源的投资建设及运营管理；新能源的投资建设及运营管理；天然气、煤层气、页岩气开发利用及管网的投资建设及运营管理；其他需政府出资引导的能源项目投资建设及运营管理。

主要财务指标：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四川省能投华西生物质能开发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22471.19 万元，2012 年度营业收入为 1.50 万元，净利润为 -708.50 万元。

公司目前持有“四川能投华西”42%的股权，公司董事长黎仁超先生，董事、常务副总经理毛继红先生兼任“四川能投华西”董事，公司董事黄有全先生兼任“四川能投华西”总经理。除此之外，交易对方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四川省能投华西生物质能开发有限公司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第三项下的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2、深圳东方锅炉控制有限公司

关联方名称：深圳东方锅炉控制有限公司

注册住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一道飞亚达科技大厦十一层西南

法定代表人：贺建强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企业)

主营业务：研发、生产电站锅炉控制设备及控制系统、火力发电厂脱硫脱硝控制系统、锅炉循环水海水淡化成套设备及控制系统。研发设计工业控制设备及

控制系统、监控设备及系统、计算机控制系统、建筑工程控制系统、机电一体化成套设备及控制系统，以及电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阀门、计算机软硬件；控制系统及相关设备的售后服务及提供相关技术咨询和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股东构成：东方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51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1%，能源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290 万元，占 29%，公司出资 200 万元，占 20%。

控股股东：东方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住所：自流井区五星街黄桷坪路 150 号；法定代表人：温枢刚；注册资本 40,141.52 万；经营范围：电站锅炉、电站辅机，工业锅炉，电站阀门，石油化工容器，核能反应设备，电站脱硫，脱硝，环保工程总承包。项目成套及相关技术服务，锅炉岛工程成套，电站自控设备，工矿配件，计算机应用系统，机械设计及设备，出口本企业自产的机电产品，进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

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深圳东方锅炉控制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29,156.73 万元，2012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 18,778.06 万元，净利润为 667.02 万元。

公司目前持有深圳东方锅炉控制有限公司 20% 的股权，公司董事长黎仁超先生兼任深圳东方锅炉控制有限公司董事。

深圳东方锅炉控制有限公司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第三项下的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2013 年度，公司预计与四川省能投华西生物质能开发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为：向对方提供锅炉设备、工程总包等服务，涉及交易总金额预计不超过 64,000 万元。根据前期签订的合作协议，预计 2013 年度，公司将向四川省能投华西的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提供成套设备、工程服务。

公司与深圳东方锅炉控制有限公司之间的签订的关联交易为：向对方采购与公司锅炉产品相配套的自控设备。预计全年公司与该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

四、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13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依据市场公允价格、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

五、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根据实际生产经营需要所产生的，是在公平、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目的是充分利用双方资源、优势互补，追求公司经济效益最大化。上述关联交易未损害本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不会因此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六、独立董事对 2013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意见

公司预计的 2013 年度关联交易是在关联各方平等协商的基础上按照市场原则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2013 年拟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合理、必要的，有利于公司发展。

七、监事会对 2013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意见

2013 年度公司拟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据市场公允价格协商确定，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交易所和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管理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保荐机构对 2013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意见

西南证券核查后认为：华西能源预计 201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因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有利于公司的业务发展，拟以公允价格执行各项关联交易，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华西能源 2013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由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

特此公告。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三月十二日